

湖南信息学院文件

湘信院发〔2024〕2号

关于印发《湖南信息学院二级学院年终绩效考核指标》《湖南信息学院二级学院和职能部门年终考核结果运用及年终绩效工资分配办法》的通知

各处室部委(中心)、二级学院、附属单位:

经学校董事会、党委会、校务会工作联席会议研究审定,现将《湖南信息学院二级学院年终绩效考核指标》《湖南信息学院二级学院和职能部门年终考核结果运用及年终绩效工资分配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遵照执行。

湖南信息学院

2024年4月2日

二级学院年终绩效考核指标明细

指标类别	序号	考核主要工作	考核时间	考核/培育指标	考核牵头部门	考核参与部门	权重	备注
指令性工作 指标 400~	1	师德师风	年终	严禁出现重大师德师风问题（教职工男女作风、学术不端、腐败行为、违法犯罪等）被新闻舆论谴责或主管部门通报对学校发展产生恶劣影响。【违纪违规以学校处理定性为准，违法犯罪以司法部门认定为准】	人事处	组织部、宣传部、 纪委	100	①达标计满分。不达标计0分； ②其中任意一项不达标的学院年终不得评定“先进等级”，主要负责人不得评定“A”等； ③其中任意两项不达标的学院年终学院不得评“良好”等级，主要负责人不得评定“B”等及以上等级，院级班子成员均不得评为“A”等
	2	安全责任	年终	因管理失误、失职发生政治事故（意识形态问题、群体游行上访）、人身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死亡）产生恶劣社会影响被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批评及以上处理或直接经济损失在20万以上的。	保卫处	宣传部	100	
	3	毕业生就业工作	年终	本科就业率90%以上，专科就业率92%以上。	就业处	学工处、教务处	100	
	4	师均科研经费	年终	具体考核指标见附件1-1。	科技处	财务处	100	
重点工作 指标 440~	5	教学建设成效	年终	具体考核指标见附件1-2。加：学生实习率达100%，集中实习率达50%以上。	教务处	质管处	120	①达标未到80%计0分，达到80%的根据项目权重按超过80%的指标比例计分； ②其中任意一项计0分的学院年终不得评定“先进等级”，主要负责人不得评定“A”等； ③其中任意两项计0分的学院年终不得评“良好”等级，主要负责人不得评定“B”等及以上等级，院级班子成员均不得评为“A”等
	6	师资队伍优化	年终	具体考核指标见附件1-3。	人事处	质管处、科技处	100	
	7	科研项目、成果、 科创平台建设	年终	具体考核指标见附件1-1。	科技处	教务处	100	
	8	宣传工作	年终	具体考核指标见附件1-4。	宣传部		60	
重点 培育 工作 指标 60~	9	学生遵纪守法	全年	严控学生违纪违规行为，学生违纪违规行为达到学校下文（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的人员控制在1%以内；严禁学生违法犯罪行为，在籍学生违法犯罪控制为0。	学工处		60	按完成任务（质量、数量）比例赋分
	10	国家一流课程立项 培育	文件要求	具体考核指标及任务以学校文件为准	教务处	质管处	20	
	11	专业建设改革创新 项目培育	文件要求	具体考核指标及任务以学校文件为准	教务处	质管处	20	
日常 工作 指标 100~	12	省级教学成果培育	文件要求	具体考核指标及任务以学校文件为准	教务处	质管处	20	①负责考核的牵头部门在4月底发布考核指标及考核办法（原则上：指令性指标、重点工作指标已经考核的内容不再重复考核）； ②考核以平常考核（周、月、期）与年末评估相结合的办法实施； ③日常工作指标项不合格（不及权重分60%的）学院，其相关分管院领导年终考核不得评定A等。
	13	党建工作	全年	按政治建设、组织建设、思想建设、作风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及制度建设要求，下达组织工作、宣传工作、统战工作、意识形态等工作具体考核指标；细则另定（4月发文）	组织部	宣统部、纪检、工 会	20	
	14	教学常规与教学督 导	全年	根据教学常规检查情况、期初、期中、期末教学检查情况、毕业论文（设计）专项检查情况、专业建设计划与总结情况进行排名赋分。依据《湖南信息学院四方评教工作实施办法（试行）》、《湖南信息学院二级学院教学工作考评办法（试行）》，结合相关检查结果进行考核。	教务处	质管处	10	
	15	学生工作（团委）	全年	按照《二级学院学生工作专项考核细则》检查赋分排名。	学工部	团委	15	
	16	依规行政与档案管 理	全年	①根据学校《关于开展办公场所“6S”管理达标建设工作的通知》《湖南信息学院档案管理办法》采取实地检查、纸质档案验收、系统录入数据汇总排名名次，给予赋分。 ②财务处制定细则考核财经纪律与预算执行情况，按《细则》赋分。	校办		20	
	17	考勤管理	全年	根据学校《教职工考勤管理暂行办法》，每月通报一次全校各二级机构教职工考勤情况，按旷工率、事假率、病假率积分排名，年终汇总排名赋分。	人事处		5	
	18	安全工作	全年	根据每月安全问题通报，按照《湖南信息学院安全工作考评办法》排名给予赋分。	保卫处		10	
	19	信息化应用	年终	修改完善《湖南信息学院信息化工作考核办法》，从重视程度、建设与应用、网络信息安全、特色应用等方面进行检查赋分。	信息中心	教务处、学工处	10	
20	节能与资产管理	全年	对照学校《湖南信息学院节能管理办法》及考评细则，每天开展节能减排巡查并详实记录，每周一小结，每月一考评，每学期一总结，年终综合考评。对照学校《湖南信息学院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及考评细则，每天开展资产巡查并详实记录，每周一小结，每月一考评，每学期一总结，年终综合考评。	后勤处		10		
注：无学生管理、无专业建设的学院（马院、通院）考核涉及学生考核、专业建设指标的项目，赋分取其他学院平均值。					合计		1000	

2024年科研工作重点指标分解表

建设项目	计科	电科	管理	国商	艺术	通识	马院
科研经费	科研到账经费1200万	科研到账经费1200万	科研到账经费500万	科研到账经费500万	科研到账经费600万	科研到账经费200万	科研到账经费100万
科研团队	组建校级科研团队4个、培育国家级、省级科创团队1个	组建校级科研团队4个、培育国家级、省级科创团队1个	组建校级科研团队2个、培育国家级、省级科创团队1个	组建校级科研团队2个、培育国家级、省级科创团队1个	建校级科研团队3个、培育国家级、省级科创团队1个	组建校级科研团队2个	组建校级科研团队1个
科创平台	创建校企联合科研平台2个、学科团队科研平台5个，立项省级科研平台1个（科技厅、省发改委等部门），培育国家级重点实验室（研究中心）1个	创建校企联合科研平台2个、学科团队科研平台5个，立项省级科研平台1个（科技厅、省发改委等部门），培育国家级重点实验室（研究中心）1个	创建校企联合科研平台1个、学科团队科研平台2个、省部级、市厅级社科类平台1个	创建校企联合科研平台1个、学科团队科研平台2个、省部级、市厅级社科类平台1个	创建校企联合科研平台1个、学科团队科研平台2个、省部级、市厅级社科类平台1个	培育省部级、市厅级社科类平台1个	培育省部级、市厅级社科类平台1个
科研项目	国家级、部级申报项目覆盖率达到30%，省级项目申报覆盖率达到70%，力争国家级项目、国家级重大项目子课题和部级项目立项3项、省级A类课题3项、校企联合立项省级联合攻关项目、重大重点项目1项	国家级、部级申报项目覆盖率达到30%，省级项目申报覆盖率达到70%，力争国家级项目、国家级重大项目子课题和部级项目立项3项、省级A类课题3项、校企联合立项省级联合攻关项目、重大重点项目1项	国家级、部级申报项目覆盖率达到30%，省级项目申报覆盖率达到70%，力争国家级项目、国家级重大项目子课题和部级项目立项2项、省级A类课题1项、校企联合立项省级联合攻关项目、重大重点项目1项	国家级、部级申报项目覆盖率达到30%，省级项目申报覆盖率达到70%，力争国家级项目、国家级重大项目子课题和部级项目立项2项、省级A类课题1项、校企联合立项省级联合攻关项目、重大重点项目1项	国家级、部级申报项目覆盖率达到30%，省级项目申报覆盖率达到70%，力争国家级项目、国家级重大项目子课题和部级项目立项2项、省级A类课题1项、校企联合立项省级联合攻关项目、重大重点项目1项	国家级、部级申报项目覆盖率达到30%，省级项目申报覆盖率达到70%，力争国家级项目、国家级重大项目子课题和部级项目立项1项、省级A类课题1项	国家级、部级申报项目覆盖率达到30%，省级基金项目申报覆盖率达到70%，力争国家级项目、国家级重大项目子课题和部级项目立项1项、省级A类课题1项
科研成果、成果获奖、成果转化	发表SCI、SSCI2区、B1以上高水平论文20篇，获得省级及以上科研奖励1项、省级一级学会（协会）科研奖励4项，高质量成果转化和应用项目不少于5项，成果转化金额500万，申请发明专利8件，发明专利转让或授权5件	发表SCI、SSCI2区、B1以上高水平论文20篇，获得省级及以上科研奖励1项、省级一级学会（协会）科研奖励4项，高质量成果转化和应用项目不少于5项，成果转化金额500万，申请发明专利8件，发明专利转让或授权5件	发表SCI、SSCI3区、B1以上高水平论文10篇，获得省级及以上科研奖励1项、省级一级学会（协会）科研奖励1项	发表SCI、SSCI3区、B1以上高水平论文10篇，获得省级及以上科研奖励1项、省级一级学会（协会）科研奖励1项	发表SCI、SSCI3区、B1以上高水平论文8篇，获得省级及以上科研奖励1项、省级一级学会（协会）科研奖励1项	发表SCI、SSCI3区、B1以上高水平论文5篇，获得省级及以上科研奖励1项、省级一级学会（协会）科研奖励1项	发表SCI、SSCI3区、B1以上高水平论文3篇，获得省级及以上科研奖励1项、省级一级学会（协会）科研奖励1项
学术交流	举办学术会议1场，学校教师在学术会议上作报告不少于2人次	举办学术会议1场，学校教师在学术会议上作报告不少于2人次	举办学术会议1场，学校教师在学术会议上作报告不少于1人次	举办学术会议1场，学校教师在学术会议上作报告不少于1人次	举办学术会议1场，学校教师在学术会议上作报告不少于1人次		

2024年度教学重点指标分解表（120分）

学院	专业建设（12分）		课程建设（24分）				实践教学（24分）				教学改革（24分）							人才培养（25分）					国际交流（11分）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省级及以上一流专业中期考核（6分）	2024版人才培养方案（含特色班）、教学大纲修订（6分）	校本试题库建设课程门数（6分）	课程思政案例库建设个数（6分）	新增通识选修课门数（6分）	出版校本教材部数（6分）	新增校企共建实践教学基地个数（6分）	设计性、开发性、创新性实验比例（6分）	实习率（6分）	集中实习比例（6分）	信息+微专业/学历建设个数（6分）	信息+通识课、信息+专业课程建设门数（6分）		新增强基班个数（6分）	卓越班、产业创新班、行业特色班、体育俱乐部改革、大思政课改革、创新创业课程改革个数（6分）				考研入学率提升（5分）	四级/A级通过率提升（5分）	六级通过率提升（5分）	体质健康测试达标率提升（5分）	职业技能考证报考率提升（5分）	国际硕士班（雅思提升）开班数（4分）	国际交流学生人次（3分）	国际交流教师人次（4分）	
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	1	方案5+1	5	1	5	1	3	40%	98%	60%	1	3	3	2						1%	2%	1%	1%	10%	1	10	4
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	1	方案4+1	5	1	5	1	3	40%	98%	60%	1	3	3	2						1%	2%	1%	1%	10%	1	10	4
管理学院	1	方案4+1	5	1	5	1	3	30%	98%	50%	1	3	3			1				1%	2%	1%	1%	10%	1	10	4
国际商学院	1	方案5+1	5	1	5	1	3	20%	98%	50%	1	3	3			1				1%	2%	1%	1%	10%	1	10	4
艺术学院	1	方案6+1	5	1	5	1	3	20%	98%	40%	1	3	3	2						1%	1%		1%	10%	1	10	4
通识教育学院		课程11门	5	1	20	1							2	15				1		1%	2%	1%	1%				6
马克思主义学院		课程7门	2		5													1									2
创新创业学院		课程2门			2	1	1												1								

根据学校2024年度工作要点，对教学重点指标按6类22项进行细化，其中：

- 第2项：专业学院负责人才培养方案修订与教学大纲制定（包含卓越工程师班、产业创新班培养方案制定），通识教育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创新创业学院负责课程教学大纲制定，“5+1”是指5个专业+1个特色班人才培养方案制定。
- 第5项：为推进教考分离改革，在全校逐步推开课程考试校本试题库建设，通识教育必修课（含政治理论课）、学科基础课、专业核心课等优先建设。每门通识教育必修课、学科基础课程题库达1000题左右、3000分值以上；专业核心课建立试卷库，至少20套、2000分值。
- 第6项：课程思政案例库要求至少30个案例，且要求案例成系列，案例3个系列以上。
- 第12项：通识教育学院负责强基班教学。
- 第16项：艺术学院考核大学英语A级通过率。

2024年师资队伍建设工作重点指标分解表

机构 \ 指标	新增教师人数 (24.01-24.12)				教师队伍优化					师德师风		
	博士	普通专任教师	兼职教师	合计	高职称教师	学科带头人	学术负责人	校外硕导	行业导师	全员稳定率	全员出勤率	全员事故率
计科学院	29	20	5	54	提升5%或达40%	1	3	20	10	教职工流失率控制在4%以内(试用期解聘除外) 教职工对二级学院领导班子满意率在95%以上。 旷工控制为0; 年事假人均累计不超过3天; 年病假人均累计不超过7天。 重大事故为0; 党政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控制在1‰以内; 党政严重警告以内处分控制在5‰以内。 (以学校文件为准)		
电科学院	29	20	5	54	提升5%或达40%	1	3	20	10			
管理学院	14	18	5	37	提升5%或达40%	1	2	10	5			
国际商学院	14	18	4	36	提升5%或达40%	1	2	10	5			
艺术学院	5	8	4	17	提升5%或达40%	1	1	8	4			
通识教育学院	5	8	5	18	提升5%或达40%	1	1	0	0			
马克思主义学院	4	8	2	14	提升5%或达40%	1	1	0	0			
合计	100	100	30	230	提升5%或达40%	7	13	68	34			

2024年宣传工作重点指标分解表

机构 \ 指标	宣传稿件（篇）					宣传推广（师生%）			舆情控制（次）与处置		
	央媒	省媒	典型经验 总结推广	校微信 订阅号	校官方 抖音号	订阅号 关注率	重点推文 转发率	重点推文 点赞率	I级	II级	III级
计科学院	15	60	2	30	20	95%	90%	60%	0	0	≦2
电科学院	15	60	2	30	20	95%	90%	60%	0	0	≦2
管理学院	15	60	2	30	20	95%	90%	60%	0	0	≦2
国际商学院	15	60	2	30	20	95%	90%	60%	0	0	≦2
艺术学院	15	60	2	30	20	95%	90%	60%	0	0	≦2
通识教育学院	10	40	2	15	5	95%	90%	60%	0	0	≦1
马克思主义学院	5	30	2	10	5	95%	90%	60%	0	0	≦1
合计	90	370	14	175	110	95%	90%	60%	0	0	≦12

二级学院和职能部门年终考核结果运用及年终绩效工资分配办法

考核类别	考核指标	年终绩效	具体办法	备注
综合考核	1-20项	675	按1000分制考核排名，评定优秀学院2个、良好学院2个、一般学院+不合格学院3个（不合格学院指1/2/3/4项指令性指标中任意3项得0分的学院）。优秀、良好、一般、不合格学院的教职工年人均绩效工资标准分别是9000元、7000元、5000元、0元。	人均8150
专项考核	党建工作	20	按考核得分排名分配年终绩效。第1-2名为“优秀”等级；第3-5名为“良好”等级，第6-7名为“一般”等级。优秀、良好、一般等级学院人均绩效奖励工资分别为300元、200元、100元。	
	安全工作	20	按考核得分排名分配年终绩效。第1-2名为“优秀”等级；第3-5名为“良好”等级，第6-7名为“一般”等级。优秀、良好、一般等级学院人均绩效奖励工资分别为300元、200元、100元。	
	教学工作	20	按考核得分排名分配年终绩效。第1-2名为“优秀”等级；第3-5名为“良好”等级，第6-7名为“一般”等级。优秀、良好、一般等级学院人均绩效奖励工资分别为300元、200元、100元。	
	科研工作	20	按考核得分排名分配年终绩效。第1-2名为“优秀”等级；第3-5名为“良好”等级，第6-7名为“一般”等级。优秀、良好、一般等级学院人均绩效奖励工资分别为300元、200元、100元。	
	队伍建设	20	按考核得分排名分配年终绩效。第1-2名为“优秀”等级；第3-5名为“良好”等级，第6-7名为“一般”等级。优秀、良好、一般等级学院人均绩效奖励工资分别为300元、200元、100元。	
	学生工作	20	按考核得分排名分配年终绩效。第1名为“优秀”等级；第2-4名为“良好”等级，第5名为“一般”等级。优秀、良好、一般等级学院人均绩效奖励工资分别为400元、250元、200元。【马院、通院为0】	
毕业生就业创业	20	按考核得分排名分配年终绩效。第1名为“优秀”等级；第2-4名为“良好”等级，第5名为“一般”等级。优秀、良好、一般等级学院人均绩效奖励工资分别为400元、250元、200元。【马院、通院为0】		
其他	职能部门工作	165	学校组织对各职能部门进行“党建、安全、队伍建设、考勤管理、办公文化、档案管理、节能资产、信息化应用”等8个方面工作进行考核赋分。评选30%的优秀部门、30%的良好部门、40%的一般部门+不合格部门（不合格部门指指令性指标1/2中不达标或8个方面工作评估在60分以下的部门）。优秀、良好、一般、不合格部门教职工年人均绩效工资标准分别是6000元、5000元、4000元、0元。	人均7570
		100	二级学院对各职能部门“指导服务保障教育教学科研工作满意度”测评综合赋分。评选30%优秀部门、30%的良好部门、40%的一般部门+不合格部门（指满意率低于60%的部门），优秀、良好、一般、不合格部门教职工年人均绩效工资标准分别是3200元、3000元、2500元、0元。	
合计		1080	预算：教师1000人，管理岗、工勤岗人员350人，集体奖年终绩效奖励工资8000元/人，其中二级学院8150元/人，职能部门7570元/人。	

